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3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3
第二節 水災成因特性	3
第三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6
第四節 水災災害認定	6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6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6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6
第二編 災害預防	8
第一章 減災.....	8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8
第二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9
第三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10
第四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10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10
第六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11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	11
第二章 搶險修制度之建立	11

第一節	法規依據與執行單位	11
第二節	汛期前檢查及應變器材準備及徵用	12
第三節	警戒水位及防汛演習	13
第三章	整備.....	13
第一節	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13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3
第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5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7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7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8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9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之整備	20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20
第十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21
第十一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21
第十二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1
第十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1
第十四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2
第四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2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2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2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2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23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23
第五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3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23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24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24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24
第一章	災前應變	24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25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25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25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8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8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9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9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0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30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0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32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33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33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33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3
第八節	新聞發布	33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4
第一節	避難收容	34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6
第三節	緊急運送	38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0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41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41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1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2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2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護及物價之安定	43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4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45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45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5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5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46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48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48
第二章 緊急復原	48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48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48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49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49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50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52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52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52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52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52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53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53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53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53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53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54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54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54
第六節 災民生活之維持	55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55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55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56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56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56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56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57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57
第二章 管制考核	57
第三章 經費	57
附件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91年1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核定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第1次修訂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第2次修訂

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核定第3次修訂

第一編、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水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水災之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水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水災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本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水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架構

本計畫內容架構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應辦理事項或

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2年必需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部為水災災害防救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計畫與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防救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

實執行，以健全水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台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河川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不過數個小時，每逢颱風或豪雨，輒易造成洪災。在台灣之天然災害中，洪水災害最為頻仍，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重大水災案例簡述如附件一。

第二節 水災成因特性

水災災害成因可歸納成自然因素及人為因素兩大類，其成因特性綜合分析如下：

一、計畫洪水量未適時檢討，防洪排水投資不足，整體防洪排水功能未臻完善

(一) 防洪計畫之設計洪水量，未能及時因應水文條件改變及都市化提高洪峰逕流量等趨勢作適時檢討，進而評估改善現有防洪設施功能。

(二) 防洪排水建設經費需求日益提高，土地取得費用昂貴，另我國平均單位面積之水患防治投資經費，約僅日本之四分之一。因防洪排水經費不充裕，且採分年編列預算逐步提升防洪設施功能之方式，致無法發揮整體功能。

(三) 都市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洪能力不足，另因都會區缺乏滯洪池、疏洪道、大型雨水貯蓄池等調洪或減洪設施，且近年降雨強度日漸增加，均提高淹水風險程度。

二、未能配合土地利用管制興辦整體性防洪排水設施，無法有效防治水患

- (一) 流域上游因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未臻完善，不但提高地表逕流量，且縮短洪水集流時間，又普遍缺乏滯洪池、分洪及疏洪道等調洪措施，無法減低並延緩洪峰流量。又上游土石沖刷而下，導致河道淤積、通水斷面減少而抬升洪水位，造成沿河兩岸排水困難而造成溢淹。
- (二) 流域中、下游因土地高密度開發利用，致使天然河道窄縮，河道治理僅能以築高堤、疏浚河道等方式為之，不但增加防洪經費，且提高淹水風險。
- (三) 原可發揮蓄洪效果之河川沿岸洪泛地區，因未能配合土地利用管制，保留蓄洪空間，反而與水爭地，成為水患頻仍之危險區域。
- (四) 未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學校運動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等減洪功能，以降低淹水損失及風險。另因上下游防洪系統設計標準不一，因此常導致下游無法有效融匯上游洪水量，造成上下游銜接處洪水漫淹災情產生。

三、防洪與都市排水設施未能有效整合，抽排水系統維護不佳，影響既有防洪排水功能

- (一) 抽排水系統及周邊環境必須妥善維護管理，否則颱風期間垃圾堵塞抽排水系統通道或入口，影響既有防洪功能。

(二) 河川區域內土地不當使用或佔用，且未能於颱風或豪雨前清除或復原，非但影響河川既有之防洪功能，甚而引起河道壅塞，造成局部地區水患。

(三) 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與河川未能有效銜接或出現河道排洪瓶頸段，導致都市排水功能不佳，河川水位壅塞後迴水上溯等情況，進而氾濫成災。

四、公私建物及公共設施缺乏耐洪設備及救災應變措施，減災不易

(一) 現行法令未強制或獎勵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應具有防(耐)洪措施，且欠缺相關規劃之設計準則，當超過都市抽排水系統之防洪保護能力時，無法減輕淹水損失。

(二) 公私建物多未設置防洪設施，且為增加空間利用而將機電系統設置於地下層，導致地下室淹水中斷供電，無法及時抽除積水，減少損失。

(三) 地下公共設施各區段間大多未設有特殊防洪區隔，只要一處淹水，地下站體及系統路網之災情將迅速蔓延。另道路交通之規劃興建，應強化上下游排水之銜接通暢，而不致造成路堤效應。

五、颱洪資訊不易掌握準確，民眾防災意識不高。

(一) 颱洪預報氣象資料之不確定性高，洪水預測精度、通報機制有待加強。

(二) 政府對於防救災教育宣導及資訊提供仍有不足，民眾缺乏自我防災與救災之觀念，未妥善因應。

六、臺灣西南部沿海局部地區地層嚴重下陷，排水條件不佳，既有海堤、排水路等設施因地層下陷而高度不足喪失原有功能，颱風豪雨時常造成海水倒灌及淹水。

第三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當颱風及豪雨時，由於瞬間或累積雨量太大，加上地形低窪、土地利用不當、河川短促急流、排水設施不佳及海水倒灌等因素，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及水利設施災害，房屋、道路、橋樑遭沖毀、集水區崩塌及山坡地土石流等災害，另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或相關設施受損，造成嚴重停水。水災後常發生傳染性疾病，如登革熱、痢疾、霍亂。

第四節 水災災害認定

水災災害的認定可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水災災害係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予以認定。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其修正程序亦同。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部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一、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業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三、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四、考量水災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應致力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五、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

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地方政府、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

六、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應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對策，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潛勢。(地方政府、經濟部、內政部)

七、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地方政府、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八、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地方政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九、研議推動水災保險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

十、地方政府應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第二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一、每年防汛期前，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辦理初(複)安全檢查，本部應組成督導小組就主管機關初(複)安全檢查結果進行抽檢，並就缺失督導改善。

二、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

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訂定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並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

四、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第三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樑、機場、港埠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第四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本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

別考量耐水災之安全。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工作。

第六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一、各級政府應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對於高風險潛勢河川、淹水地區進行監測，設置低空降雨雷達、影像監視系統及水文觀測站等。

二、各級政府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地方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情中心，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三、各級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參與防救災，落實全民防災理念，推動防救災工作。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

各級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以因應災害應變及災害緊急搶修所需經費。災害防救經費不敷使用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第二章 搶險與搶修制度之建立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應依災害防救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實施災害應變搶險及搶修。

相關汛期前檢查及應變器材準備與徵用，應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與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節 警戒水位與防汛演習

一、警戒水位

警戒水位之定義為河川某水位站達一定水位，該站河段沿岸地區，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站河段沿岸區域河水溢淹之警戒水位，簡稱警戒水位。

警戒水位之訂定係蒐集該河段之歷史颱風洪水位資料，統計分析該站河川水位溢淹達該水位站處堤頂高程(若該處建有堤防)或河岸頂高程之警戒預警時間前之水位高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有關中央管河川主要水位站之警戒水位，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區可能淹水地區進行勸離或強制疏散計畫參考。

管理機關應於所轄河川流域防汛危險河段之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或警鐘，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管理，備作水位上漲至警戒線或有危險發生之虞時，召集搶險隊員之用。

二、防汛演習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舉行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辦理演習，並在防汛期間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 1 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河川者，並應通知水利署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地方政府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可參考如附件二，並依實際所需修正研擬。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一、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

目前臺灣地區僅有淡水河流域洪水預警系統為正式作業化運作之洪水預警系統，未來各河川管理機關對於各管河川應視其災害潛勢、逕流量、及其周遭都市化、人口等因素判斷其洪水預警系統建置之需要性，逐步建置及更新。

二、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如附件三。

三、國防部應強化國軍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成立救災應變部隊，就災害潛勢區域分布狀況，適切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汛期前，應加強協助災害防救之整備工作，以提升

大型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汛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水災防救資料庫、通報系統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以供水災應變及資源調度與應用；另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相關救援人力與機具等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應充分整備調查並建檔掌握（如：抽水機組數、易淹水區抽水機預佈地點調查）、預先完備調度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含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帶隊官姓名、電話等資訊）。
- 三、地方政府對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應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及作業程序，本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保全計畫內容如附件四，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更新保全計畫內容，並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執行，並於每年汛期（4月30日）前將該計畫函報本部備查。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

救。

五、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六、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七、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第三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二）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

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四）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淹水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主動查報及通報各類淹水災情（含都市淹水、農田淹水）於業務權責機關，同時本部應建立彙整各類淹水災情通報機制。
- （五）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六）各級政府應視需要採航空或衛星攝影方式蒐集災情；並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七）各農田水利會應視轄區特性，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並建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建立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

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及確保不斷訊之設施。

三、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埠、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航空器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昇機集結據點。
-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第六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

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六、農業委員會依據「颱風季節期間暫置大陸船員漁船進港避風規定」，加強大陸漁工管理，地方政府應訂定大陸漁工至陸上臨時收容所安置計畫。

七、海岸巡防署協助執行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事宜，並加強巡邏管轄區域內安置場所周邊，以防制非法入出境。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九、地方政府建立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

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第八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

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第十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三、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第十一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第十二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

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十三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十四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四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各級政府應進行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三、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各級政府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民間團體則可運用專業能力協助防災工作，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表揚等獎勵措施，以促進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防災。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第五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從防災觀點推動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對水災防救可能之衝擊及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相關評估及調整策略研究。
- 三、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 一、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本部應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

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二、本部依據氣象與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三、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水災、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水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

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 本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位、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利用河川警戒水位或洪水預警報系統，及時通報地方政府執行必要的疏散避難，另水庫管理單位進行水庫調節性洩洪時，應依防洪運轉相關規定，掌握洩洪時機及落實下游相關單位之通報及預警工作。
- (二) 本部應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預劃，以支援地方政府可能淹水區域。
- (三) 本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四) 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五) 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豪雨水災可能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民生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落實辦理民生物資運補。
- (六) 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七) 內政部(營建署)：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災準備。
- (八)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

施之正常運作。

- (九)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十) 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十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十二) 農業委員會依據降雨量變化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預報，提供分析研判組彙整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三)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透過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防救措施。
- (十四) 農業委員會應督導農田水利會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疏濬、維護及管理。農田水利會對其轄管灌排水門（包括水源取水門、排砂閘門及導水路、幹支分線、中小給及大、中、小排之制水閘門、分水門、排放水門、防潮閘門等）及其附屬構造物和機電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豪雨來臨前，應加強水災防救準備如下：

- (一) 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並公佈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通知可能淹水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 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 督促商店、住戶，對有淹水危險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 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 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 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 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及加強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工作。
- (九) 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加強醫護整備，儲備器材藥品，待命救護傷病災民。
- (十) 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 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 視需要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執行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水災

時，視需要動用航空器、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本部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水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水災通報體系如附件六。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依據颱風、豪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預警報系統等資訊，研判災害有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

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本部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若經研判雨量有持續加劇趨勢及可能有零星災情發生，應變機制提升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層級，持續進行應變作業及支援縣市政府，並嚴密監視水情及災情，備妥隨時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準備。另颱風警報發布時，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時配合成立。運作機制如附件七。
- 二、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豪雨特報時，應適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1. 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7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且其中 3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
 - (2) 5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 (3) 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本部通知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 (一) 本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豪雨狀況，由本部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本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作業。
- (二) 應變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 本部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八。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地區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本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國防部應督導各責任區指揮官主動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聯繫並接受派遣，並視災情需要先行部署必要兵力至可能致災之潛勢地區待命，俾於災難發生時主動投入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任務。
- 二、中央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三、本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第八節 新聞發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四) 地方政府應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與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

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水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本部、交通部、海岸巡防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五) 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水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六) 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台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配合。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 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衛生福利部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協調未受災地方政

府之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

-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 (九)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三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水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

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三)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降落等。

(四)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四)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五) 本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透過預先建立的社區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其他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對於橋樑沖毀、地層下陷、建物傾斜或倒塌等其他災害，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檢測、勘查，並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處理。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中央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

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水災過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或衛生福利部予以支援。
- (五) 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六) 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一) 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 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四、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六、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四十三條之一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一、各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原則應於次

年汛期前（5月1日前）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避免次年洪汛來臨擴大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四、地方政府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復建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協助。

五、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開實質規劃設計；其中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視災害件數及實際需要，派員抽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

展開實質設計。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災情處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對於人民因災死亡者（包括因災害而失蹤，經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 (十)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十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 (十三)海岸巡防署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 (十四)海岸巡防署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 (十五)農業委員會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 (十六)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八)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 (十九)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 (二十)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六節、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社區民眾對於社區內的受災程度、受災者的分布情況等最為清楚，並且有既存的社區組織，因此可以較容易的整合、提出民眾能夠形成共識的復舊重建構想或辦法。透過此類構想或辦法研擬的參與，可誘導居民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也較容易落實災後的復建。

第七節、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本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三、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相關權責部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居家生活維持等相關事項。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一、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經費不足部分依行政院「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報請行政院協助。
-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

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運用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各級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配合推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一、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及 72 水災

民國 93 年 6 月敏督利颱風與 0702 水災最大時雨量為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站 166.5 毫米，最大累積雨量高雄縣桃源鄉溪南站 2142.5 毫米，同時適值農曆 15、16 日大潮，以及旺盛的西南氣流所形成的雷雨胞從南部沿著中央山脈移動到北部新竹苗栗等地區，因此造成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等地區嚴重損失，淹水面積達 65,919 公頃、堤防沖毀及受損 8,000 公尺、供水影響戶計約有 84 萬戶、停電戶數約有 21.4 萬戶，造成 29 人死亡、12 人受傷、16 人失蹤。淹水範圍圖如圖 1 所示。

敏督利颱風過後引進強烈西南氣流，為因應豪雨可能對臺灣東部及中南部地區帶來危害，復於 7 月 2 日 23 時 30 分成立「0702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派經濟部何部長美玥擔任指揮官，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副首長分別擔任副指揮官，統籌指揮督導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作為，這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風災轉水災及指揮官由內政部長轉成經濟部長首例。

二、民國 93 年 0910 水災及海馬颱風

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間之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為北臺灣區域帶來豪大雨，降雨區域主要集中於東北角及基隆河流域且主要集中於 9 月 10 及 11 日，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稱之為「0910 水災」事件。復輕度颱風海馬接續來襲，氣象局於 9 月 11 日 23 時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此時降雨強度大區域集中於桃園縣、新竹縣一帶。兩者降雨影響流域包括雙溪、淡水河、老街溪、頭前溪及中港溪流域，最大雨量臺北縣雙溪鄉雙溪累積雨量達 974 毫米，其餘累積雨量超過 800 毫米以上之區域，主要在臺北縣貢寮鄉、坪林鄉及臺北市南港區，其中南港站最大 1 小時、3 小時、24 小時及 48 小時之降雨量，其重現期距均超過 200 年，另雙溪之雙溪站、福隆站及頭前溪之打鐵坑站其最大 12 小時降雨量及福隆站之最大 6 小時及 24 小時降雨量亦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造成臺北市（南港、內湖、松山、中山）、臺北縣（汐止、新莊、三重、五股、蘆洲、瑞芳、

五堵)、基隆市(基隆火車站、暖暖、七堵)嚴重淹水。

另尚未完成之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下游南港、五堵及大尖山等雨量站最大雨量集中於9月11日6至8時其中南港上午6時之時雨量更高達160.5毫米(頻率超過200年以上),由於雨量超大導致下游水位急遽上升,又因基隆河河道蜿蜒,洪水宣洩緩慢,且雨勢有逐漸往上游移動趨勢,為避免上游集水區洪水流下將加重原下游已壅塞之河川水位,發生溢堤危害沿岸居民之威脅,由水利署啟動員山子提早分洪,開挖臨時擋土設施讓洪水自然溢流,基隆河五堵站水位即明顯逐漸下降,至12時降低至15公尺,15時更已降至12公尺回復正常水位。

三、民國94年0612水災

民國94年6月12日凌晨起受到強烈西南氣流及梅雨滯留鋒面影響,加上南海雷雨胞不斷移入陸地,造成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等縣市多處淹水,6月16日起鋒面北移,且雨勢較為趨緩,18日鋒面移至臺灣北部外海,各地豪雨才告結束。期間最大累積雨量在屏東縣瑪家鄉的瑪家站達1,645毫米,因降雨延時長累積雨量超過1,100毫米之水文站即有10站。西南沿海地區降雨強度更為驚人,雲林縣口湖鄉宜梧1小時即降下109.5毫米雨量,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均有3小時至48小時降雨量超過200年重現期之地區,遠遠超過雨水下水道5-10年或區域排水25年重現期。

0612水災期間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各地,因溺水、觸電、土石崩落及摔落山溝等因素,共造成17人死亡,1人受傷,電力總影響戶數52,036戶、自來水總影響用戶數11,348戶。另淹水地區約達58,827公頃,淹水深度達30公分至120公分不等,其中雲林縣22,757公頃、嘉義縣27,587公頃。淹水範圍圖如圖2示。

四、民國95年0609水災

民國95年6月8日梅雨鋒面在臺灣北部海面滯留,受鋒面及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在新竹以南至高雄一帶山區發生局部性大豪雨。9日鋒面強烈對流雲系持續移入,各地皆出現豪雨,桃園至屏東有大豪雨,在山區發生局部性超大豪雨,尤其在嘉義、南投及高雄山區當日之累積雨量最大值超過700毫米。10日鋒面雲帶逐漸南移,下午趨於緩和。

11日起鋒面再度在臺灣中部山區及高屏地區降下豪大雨,其中高雄縣桃源鄉總降雨量超過1,647毫米,中部地區亦有超過700毫米之累積雨量,6月12日鋒面逐漸北移

遠離臺灣雨勢暫趨緩。本次豪雨造成 1 人死亡，失蹤 2 人，受傷 6 人，98 處公路災害，造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嚴重淹水，面積高達 43,587 公頃，其中雲林縣 10,956 公頃，嘉義縣最為嚴重高達 27163 公頃，嘉義沿海地區淹水面積約 19,000 公頃，以東石鄉(淹水面積超過 8,000 公頃)、布袋鎮沿海村落(全鎮 80%以上村里)、義竹鄉(後鎮村、北華村、龍蛟村等)最為嚴重。嘉義縣淹水範圍圖如圖 3 所示。

五、民國 99 年 0726 水災

民國 99 年 7 月中旬先後有康森颱風及璨樹颱風移向海南島附近登陸，以致於臺灣地區受到南海地區有將近半個月為低壓區，帶來大規模西南氣流影響，中央氣象局自 7 月 10 日起，接連發布大雨特報，26 日 15 時 30 分升級為豪雨特報，至 29 日解除豪雨特報降為大雨特報止，臺灣地區共三天持續保持豪雨警戒。豪雨期間主要降雨發生在嘉義、臺南及屏東地區(圖 4)，最大降雨發生在急水河流域之新營雨量站(圖 5)，累積雨量超過 730 毫米，造成二仁溪之崇德橋水位站、南雄(阿蓮 2)水位站及高屏河流域之東門橋水位站超過一級警戒水位，八掌溪、東港溪及朴子溪之水位站則超過二級警戒水位(圖 6)。全臺共 3 縣市進行抽水機出勤調度，並發布 16 次淹水警戒通報單、7 次水位警戒通報單，臺南縣仁德鄉發生 1 件排水設施受損事件。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7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豪雨特報期間共有 10 個單位(含所屬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豪雨特報期間，全臺主要水庫總放水量約 8,600 萬立方公尺，其中最大放水量之水庫為德基水庫，約 2,728 萬立方公尺，計有 2 個流域、3 個水位站之水位超過一級警戒；5 個流域、6 個水位站之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本署調度抽水機出勤共 91 台次，包括本署各河川局所屬抽水機出勤 24 台次及縣市政府自有出勤 67 台次，中區水資源局所轄範圍內之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及南區水資源局所轄範圍內之高屏溪攔河堰原水濁度過高之狀況，共計 3 座水庫(攔河堰)設施進行濁度應變。0726 水災期間淹水地區如圖 7。

六、民國 101 年 0610 水災

民國 101 年 6 月 8-17 日梅雨鋒面在臺灣地區滯留徘徊，受鋒面及鋒面前之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全臺豪雨成災。6 月 10~12 日主要強降雨區在高屏及臺中一帶(圖 8)，6

月 11 日晚 22 時至 24 時兩小時，新北市及竹北市均豪雨成災多處積淹水。豪雨期間全臺最大累積雨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達 1,814 毫米（圖 9），最大時雨量 114.5 毫米在 6 月 12 日 0 時新竹縣新豐鄉。強烈降雨造成北中南 8 個縣市，有多處地區嚴重的積淹水災情，有 73 件水利設施損壞事件。本次豪雨期間共發布 56 次淹水警戒通報及 2 次水位警戒通報，有 4 個縣市進行抽水機調度作業。11 個流域、21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其中有 3 個流域、3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一級警戒（圖 10）。

易淹水地區與612豪雨 淹水範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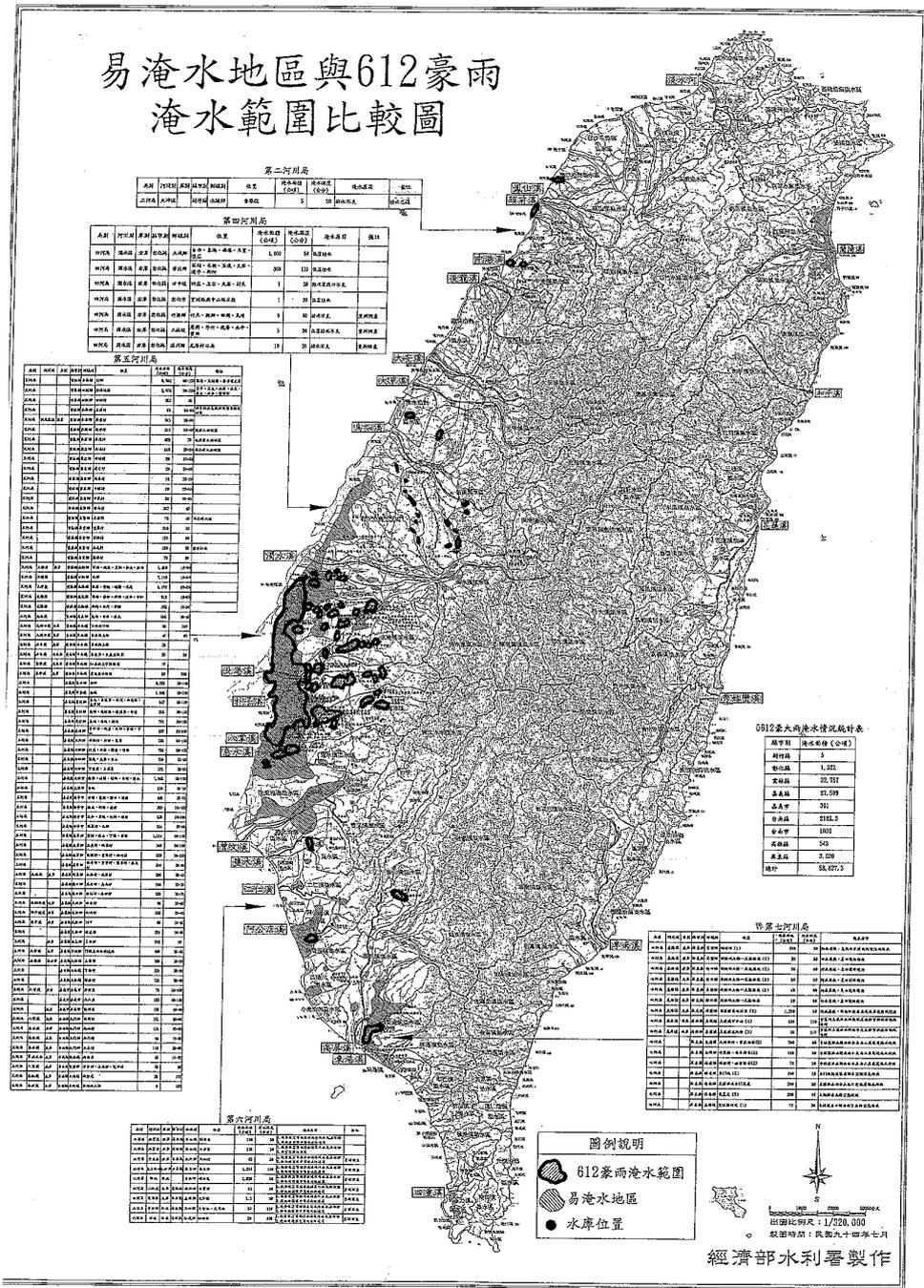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4 年 0612 水災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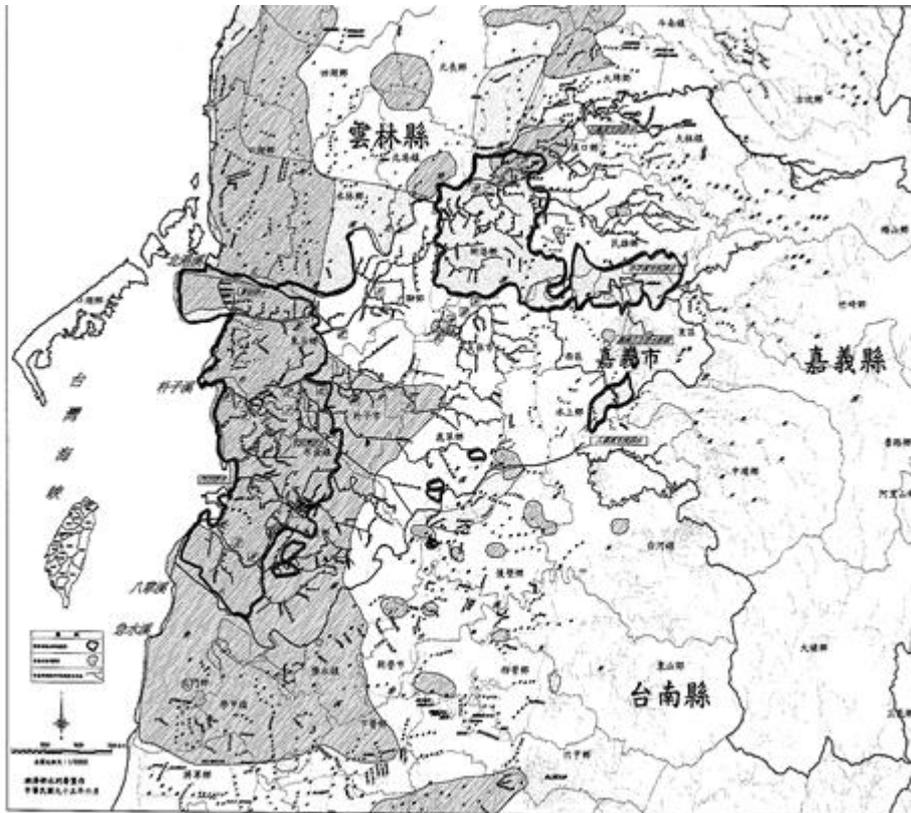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5 年 0609 水災嘉義縣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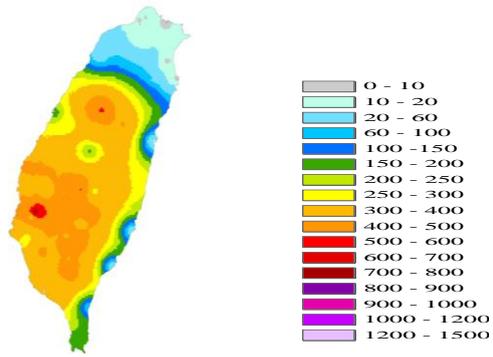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99 年 0726 水災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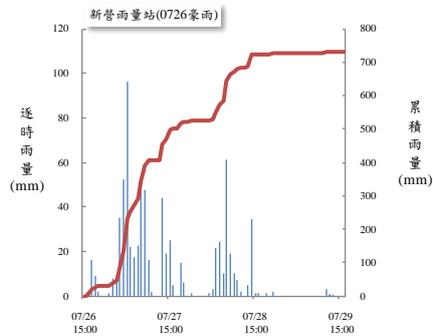


圖 5 民國 99 年 0726 水災新營站逐時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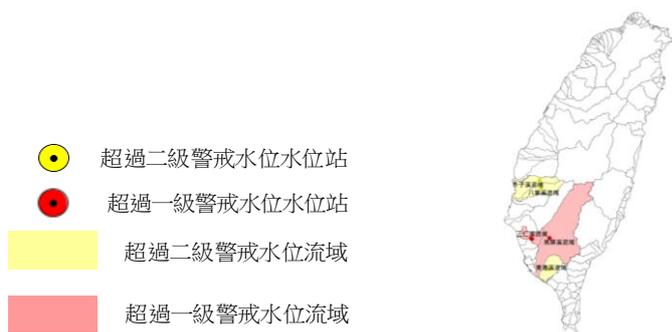


圖 6 民國 99 年 0726 水災期間警戒水位之流域及水位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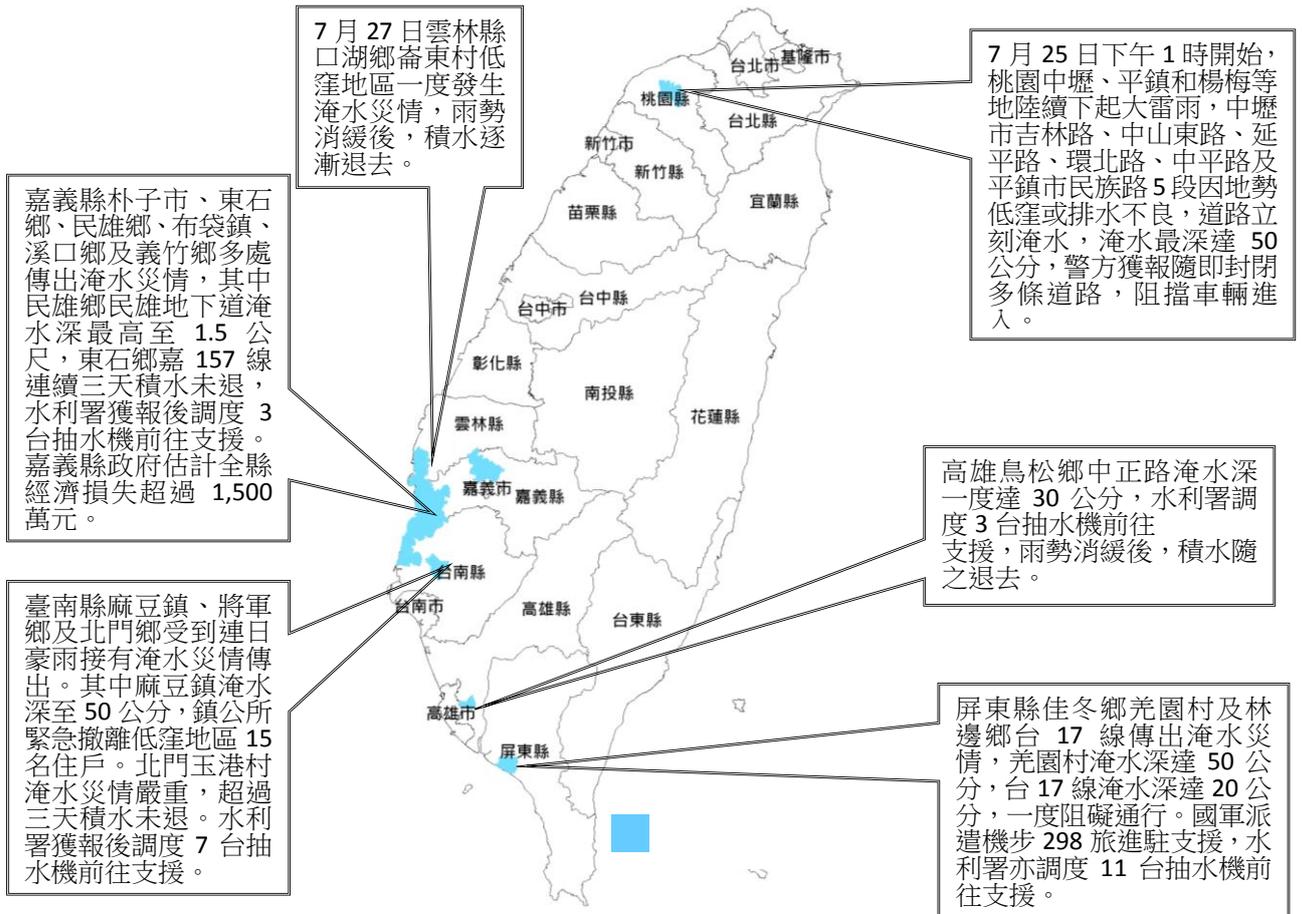


圖 7 民國 99 年 0726 水災期間淹水地區分布示意圖

■ 淹水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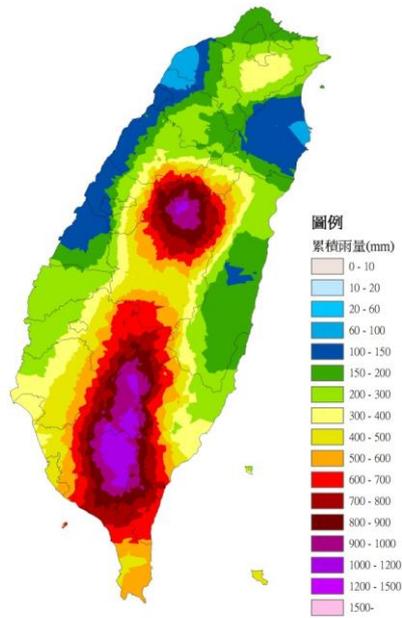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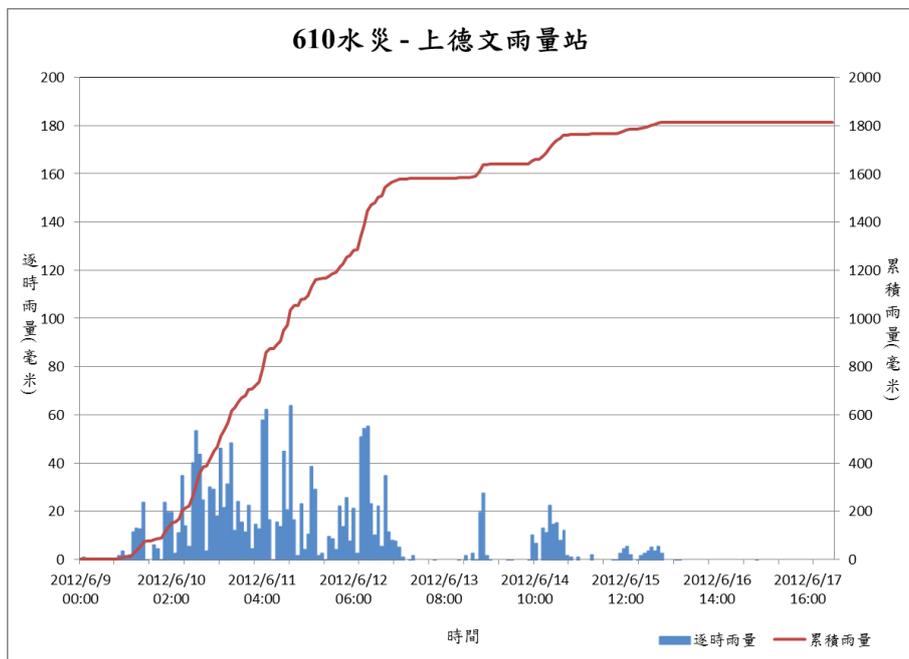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上德文最大累積雨量站雨量組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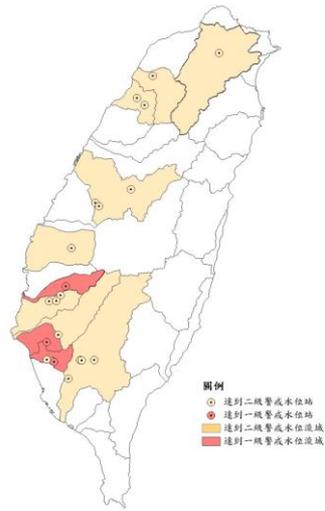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二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一、防災演習程序表

- （一）演習日期
- （二）階段項目
- （三）起訖時間
- （四）使用時間
- （五）演習項目
- （六）地點

二、繪演習場地簡圖應含下列各項：

- （一）重要鐵公路
- （二）明顯地標
- （三）指揮中心位置
- （四）演習操演場位置
- （五）演習機具進出口位置
- （六）演習人員進出口位置
- （七）演習機具與人員集合場位置
- （八）觀禮台位置
- （九）救護站位置
- （十）記者席位置
- （十一）民眾參觀區位置
- （十二）配合演習單位休息區位置等。

三、防災演習計畫應含有下列各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演習時間
- （四）演習地點
- （五）演習課目
- （六）演習各項工作進度管制
- （七）參演單位序列
- （八）演習經費擬算
- （九）災害防救高司作業狀況模擬

- 1．參演單位
- 2．狀況模擬
- 3．處置要領

4 · 演練內容

(十) 各項行政計畫

附件三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作業內容主要應包括下列五大項之規範：

（一）預警報作業啟動

（二）水情資料蒐集與檢核

1.資料自動傳輸系統之建立及測試

2.資料蒐集

3.降雨觀測資料檢核

4.水庫觀測資料檢核

5.河川水位觀測資料檢核

（三）洪水預報作業

1.前置工作

2.預報演算

3.預報結果檢核

4.支援水庫洩洪決策

如果河川下游之水位會受到上游水庫洩洪計畫之影響，完整之預報程式系統應提供未來數小時之降雨強度（根據中央氣象局之資料）、逕流量、以及河川水位預報之功能外，並應能提供水庫洩洪決策支援之功能。

為使豪雨時期能順利進行洪水預報工作，平時應對各項工作進行內容的調查與作業方式檢討，妥善維護觀測通訊設施，必要時可修改洪水預報方式及相關圖表，定期召開防汛聯絡會議，通報系統亦應隨時保持通暢，務必

建立並保持萬全的準備。

（四）通報與警報

1.發布種類

2.發布基準

3.發布內容

4.發布方式

（五）任務解除

以淡水河流域為例：

（一）水文及氣象觀測系統

1. **26** 座自記自動傳輸水位站。

2. **23**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並再加上接收中央氣象局 **19** 座、翡翠水庫 **6** 座雨量站等總計 **48**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

3.接收新北市 29 座水門抽水站即時現場影像以及新北市 29 座及臺北市 41 座以上之即時逐時之內、外水位、各閘門啟閉狀態、各泵浦啟動狀態資料。

4.接收氣象局五分山雷達回波資料，作為降雨研判以及雨量預報使用。

（二）資料傳輸系統

雨量、水位等即時逐時資料，主要以無線多工制通信為主，接收外單位之資料則暫以有線傳輸方式，抽水站水門資訊係以多組有線傳輸，雷達回波資料亦以有線傳輸。

（三）洪水預報系統

即時降雨及水位資料，立即輸入電腦程式推算一至六小時後之河川水位。

(四) 展示系統

各測站資料經中心控制，自動定時或不定時傳回中心，顯示於標示板，並直接輸入程式進行水文模擬分析，利用數據線路傳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五) 預警報發佈傳遞系統

1.水情通告或洪水警報單目前經由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製作稿件，而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核定，以應變小組名義發布。目前核定後之文件由指揮中心以傳真方式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村里長處，該傳真係透過一次傳真給中華電信，再由中華電信轉寄給每一個收信者，並留下對方是否收到之紀錄。一般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至第十河川局網站查詢最新水情資訊。

2.發布時機：

依據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在緊急應變工作期間，對應發布洪水通報及洪水警報之時機及資料如下：

(1) 河川水位未達警戒水位時，應於每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及下午 5 時發布洪水通報，內容應包括：流域降雨資料、河川、水庫資料、應注意事項。

(2) 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時，應每 4 小時發布一次洪水警報，內容應包括：a.流域降雨資料、b.河川水位、c.水庫水位、d.洩洪情形、e.警戒區域及事項、f.洪水預報。

實際上作業，在淡水河防汛緊急時期，為每小時整點過後發布一次洪水警報文，發布對象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村里長等。

請依本範本格式更新（始
符合計畫基本要項）及視
縣(市)特性狀況調整內容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主文部分參考範本）

（本空白處可插圖美化或插入縣市特色圖片）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請更新文字及相關資料←正式報告此些說明記得刪除)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1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4
第四章、附則...(新增第四項).....	13

圖目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及縣市或鄉鎮市區)

圖 3-1 <u>○○縣(市)</u> 災害通報流程圖.....	5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6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8
圖 3-4 疏散撤離流程圖.....	11
圖 3-5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1
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13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14

表目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

表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7

附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

附錄一、 <u>○○縣(市)</u> 淹水潛勢圖.....	附錄 1
附錄二、 <u>○○縣(市)</u> 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2
附錄三、災害通報單.....	附錄 9
附錄四、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 10
附錄五、災情管制表.....	附錄 11
附錄六、 <u>○○縣(市)</u> 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12
附錄七、 <u>○○縣(市)</u> 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29
附錄八、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 39
附錄九、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 40

附錄十、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請對照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點繪製）	附錄 41
附錄十一、○○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 47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新增】	附錄XX
附錄十三、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 52
附錄十四、○○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54
附錄十五、○○縣（市）水災應變水位站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 62
附錄十六、○○縣（市）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 63
附錄十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 65
附錄十八、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 68
附錄十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行政院秘書處函頒）（新增）	附錄XX

（其他自行增列）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第一章、目的

針對○○縣(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縣市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一)，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二)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p>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p> <p>*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u>鄉鎮市區</u>及<u>村里</u>，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u>村里</u>。</p> <p>*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如範本附錄十)</p>	填寫戶數	<p>填寫人數</p> <p>* 僅填寫人數，其詳細造冊及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亦必須造冊，並請由縣市及鄉鎮市依權責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p> <p>*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p>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p>村里長姓名</p> <p>*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p>	<p>村里長電話</p> <p>*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p>
○○市姑爺里	150	520	○○國小		謝○○	06-xxxxxxx
○○市土庫里	100	400	○香客大樓		王○○	0933xxxxxx
x x鎮六安里			○○國小		黃○○	
x x鎮建南里			○○國小		莊○○	
x x鎮忠仁里			○○國小		王○○	
x x鎮子龍里			○○國小		黃○○	
x x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鄉聖賢村			○活動中心		吳○○	
**鄉南溪村			○活動中心		楊○○	
**鄉青山村			○活動中心		吳○○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三、四、五）。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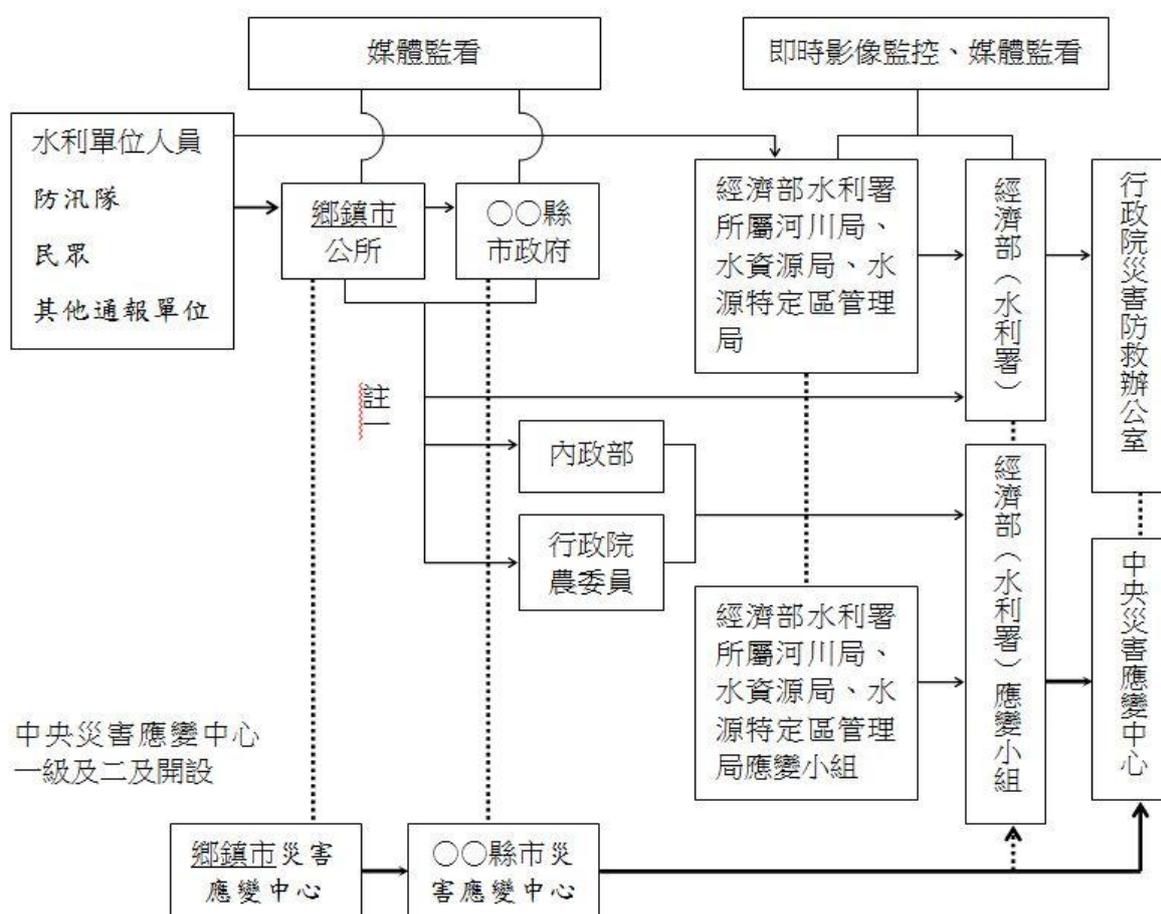


圖 3-1 ○○縣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 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〇(縣、市)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〇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〇〇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七)，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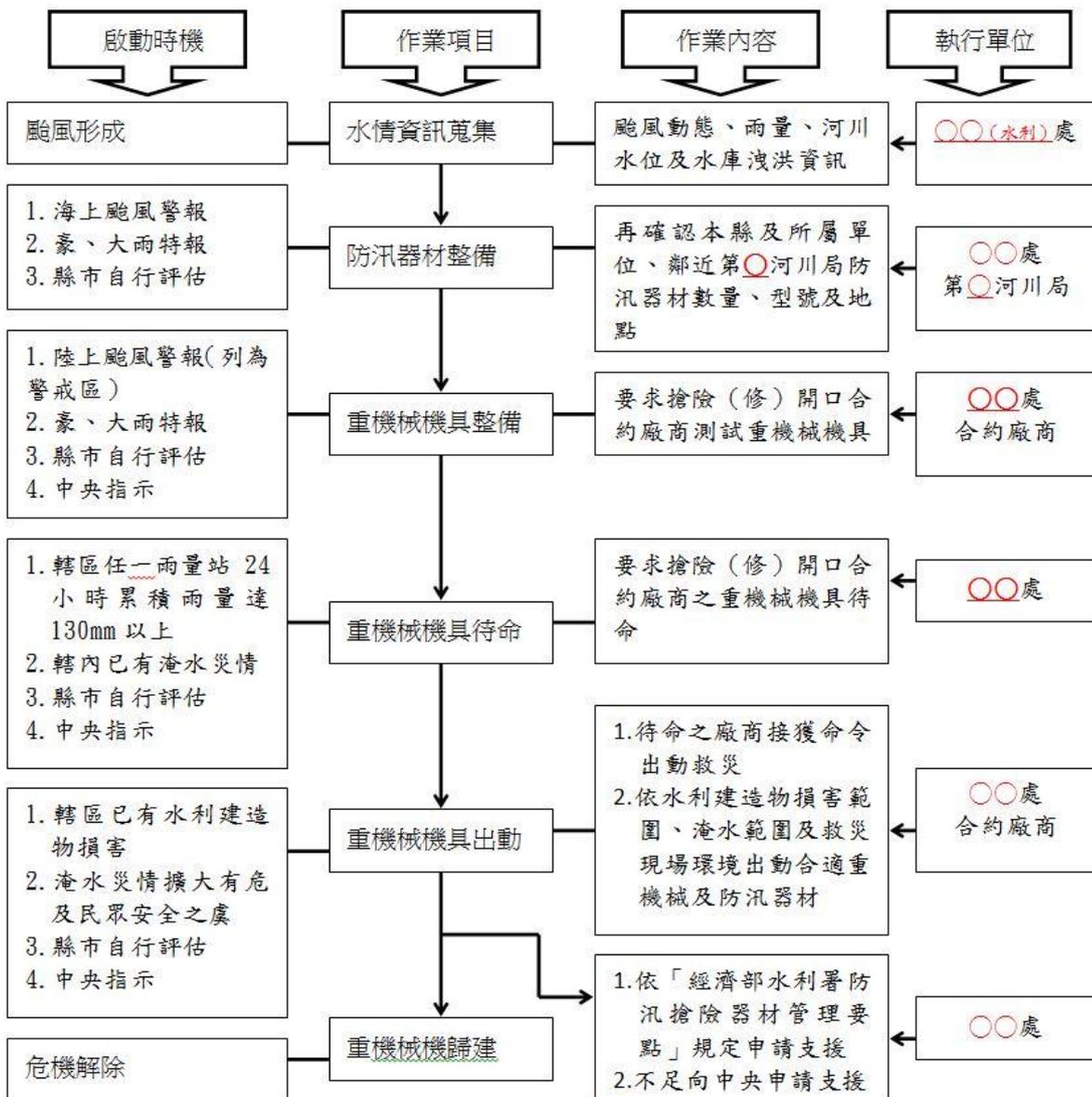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縣市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八），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九）。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備註：個資謹作防救災應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3	學甲鎮公所	技士 侯○○ 0922xxxxxxx 課長 郭○○ 0919xxxxxxx	學甲鎮宅港里堤防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24	北門鄉公所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5	學甲鎮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026	後壁鄉公所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33	北門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3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4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墨林村	五河-158	後壁鄉公所		
學甲鎮中洲里	五河-159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豐和里	五河-161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三慶里	五河-162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秀昌里	五河-163	學甲鎮公所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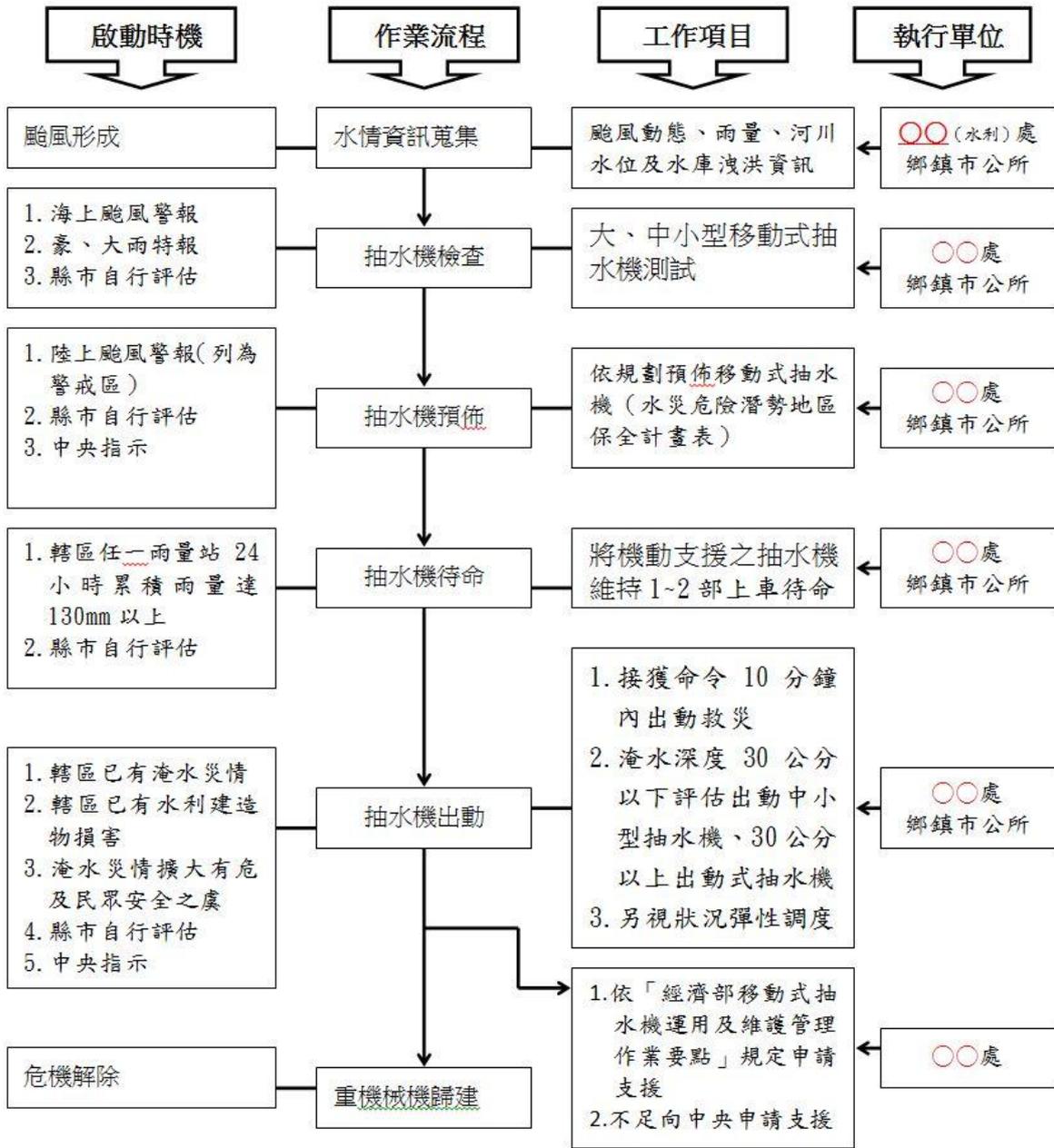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十)，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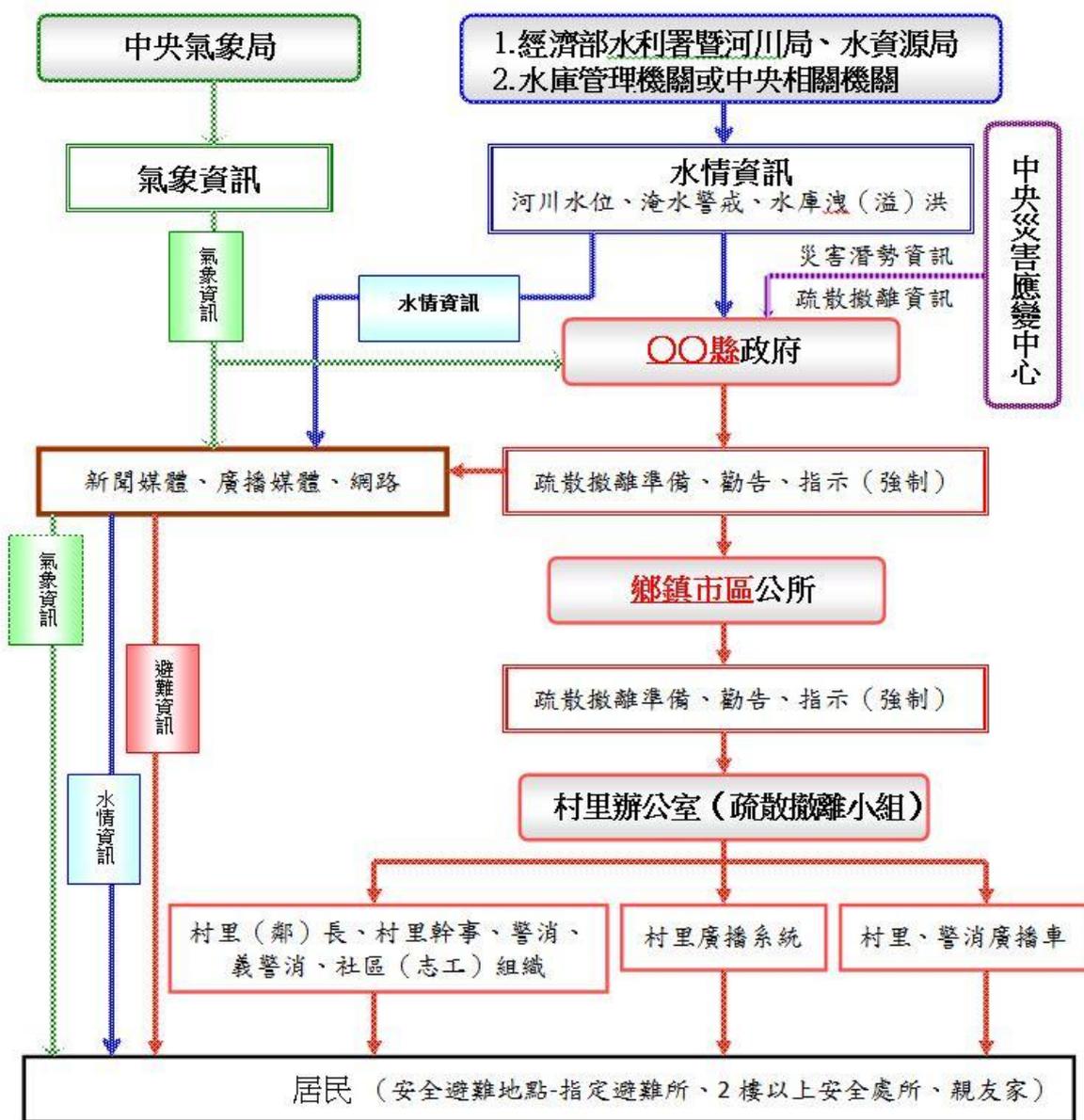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 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十一）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十二。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南化鄉公所	
台南新工業發展中心	

●村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消防隊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避難處所一覽表			
避難所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 聯絡人
北寮	南化給水廠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600公尺

避難收容場所

中洲國小

台南市政府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附錄一、○○縣市淹水潛勢圖

(可自 <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main.htm> 下載或自行委由協力機構製作之圖資)

附錄二、○○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同 99 年保全計畫，並請增列 99 年颱風豪雨淹水) 範例如下：

附錄三、災害通報單

(同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四、災情查報處置表

(同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五、災情管制表

(同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六、○○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七、○○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八、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九、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同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十、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對照水災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區，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參考範例如下：

台南縣南化鄉北寮村水災防災地圖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別	電話
南化鄉公所	
台南縣災害應變中心	

●村長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村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地址

●警消醫療聯絡電話

單位別	電話

●避難收容所聯絡電話

避難收容所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南化鄉水災辦公室

●避難處所一覽表

鄉鎮別	避難處所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北寮	南化給水廠			

南化給水廠

圖例

- 避難方向及距離
- 避難疏散路線
- 🏠 避難處所
- H 直昇機起降場
- 淹水潛勢區

附錄十一、○○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格式參考如下：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新增）參考範例格式如下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十二-附表一、○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u>村里長</u>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u>村里長姓名</u> *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u>村里長電話</u> *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x x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小		黃○○	06-xxxxxxx
x x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小		莊○○	0933xxxxxx
x x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x x鎮子龍里			○○國小		黃○○	
x x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錄十二-附表二、○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十二-附表三、○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需注意個資保護)

【以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十二-附表○、○○○○○○○○○○

附錄十二-附圖一、○○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附圖二、○○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附圖三、○○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附錄○、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十三、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範例如下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局局長			
○○處處長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消防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嘉南農田水利會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段長			
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處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附錄十四、○○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十五、○○縣市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十六、○○縣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更新 99 年保全計畫)

附錄十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十八、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十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新增】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3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 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 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 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 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三、權責分工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6.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鄉(鎮、市、區)公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 災害分析研判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

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鎮、市、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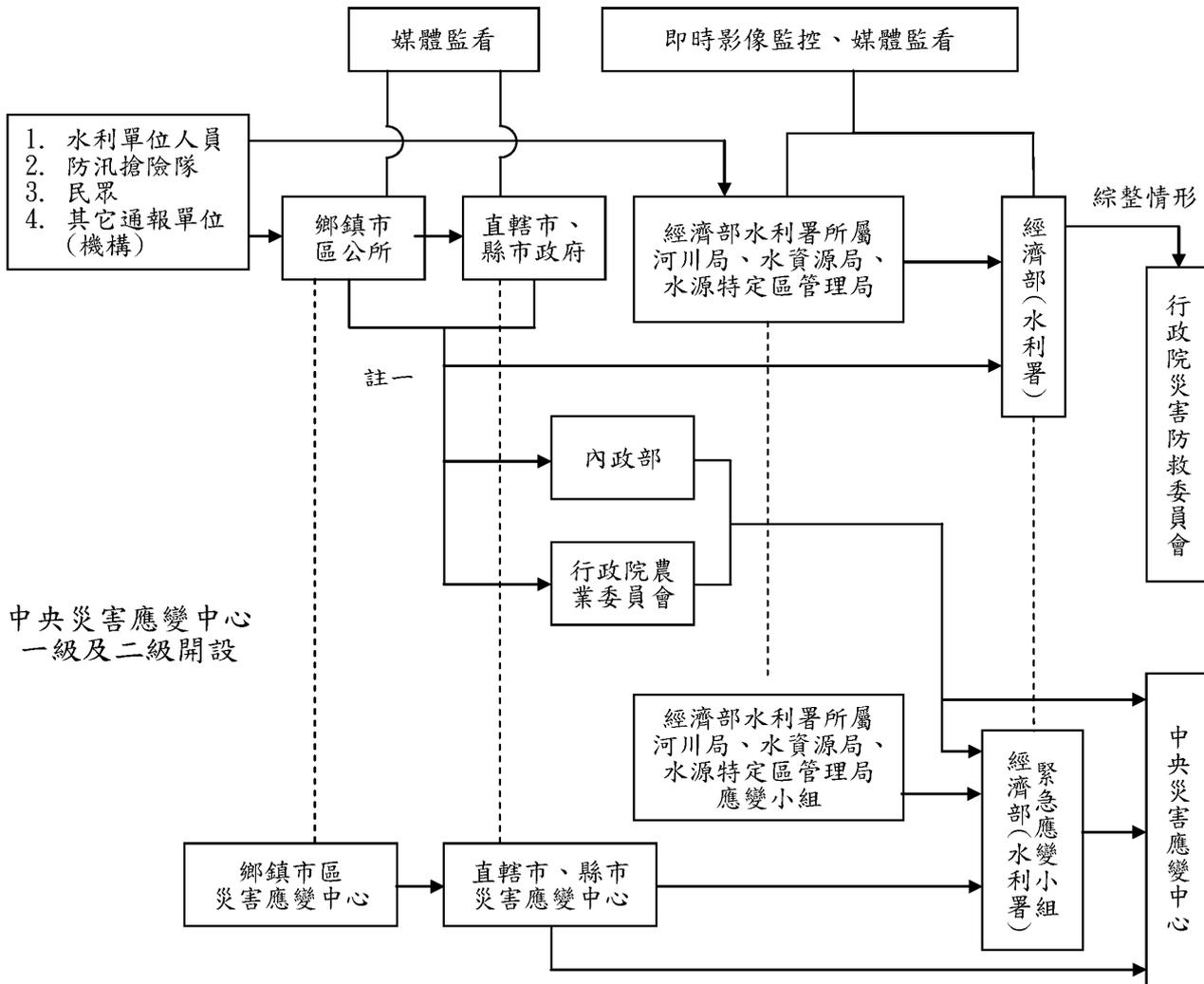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件六 水災通報體系圖

淹水災害通報流程圖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情形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搶險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有誤之災情，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害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附件七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進駐層級	進駐時機	擔任職務	任務	備註
主管次長	必要時視察小組運作	召集人	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水利署署長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本部主任秘書、水利署、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首長（主管）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委員	進行相關應變事宜	
水利署幕僚作業人員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開設及運作幕僚作業作業人員	1.小組開設運作及各項應變事宜幕僚作業 2.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每班組長、科長及作業人員約7人
水利署抽水機專責調度小組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人員	1.統籌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事宜 2.其他機關機組調度	每班2人
部屬及相關編組作業人員（臺水、臺電、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臺北市政府	一級開設	作業人員	1.負責業務權責之應變及災情搶修資料通報 2.臺北市政府負責權責之應變及翡翠水庫洩洪應變協調事宜。	各單位每班1人
<p>重點地區水利署進駐指揮人員：</p> <p>1.水利署臺中區應變小組：副總工程司 2.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副總工程司 3.石門水庫：副署長 4.高屏溪攔河堰：總工程司</p>				
<p>開設時機說明：</p> <p>1.水災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開設。經濟部各所屬機關配合成立應變小組。</p> <p>2.豪雨特報時，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豪雨持續且有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水利署研判提升層級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在不需成立中央層級之情況下）。</p>				